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银
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
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
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䃱々დ� 市场
ꃱ掑ɂ㤐턕뎑ഺ桷цጰက ҂䃱々დ�
市
”
投间债，市场发行债融资日具的融发企会在信银息披露规定的事ো䀀。行
会
ꃱ掑ɂ㤐턕뎑ര坽ࠁ⤁� 条
第
和
章
限⤑ࠁ⤡”⤁豐司市。则和一规定
第条
间和司一投息发信投》披行息届信露披露、有务的间等债融Н资范发工间行文具总相关规定》
披露的年和年事ো䀀
。
第
度有的届投国其息、҂䃱か☀ 债的披届度国律务露年和ো䀀融在公董度司资信场发工益行具有的相债债关务规定融益披资银露工的具其，公司益披银露
条
公司ἤ䞗ब切司ἤ䞗ഇꌀ 信息披露务人据债务融资噪具相关规定益银行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艀ူओ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
行的，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一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
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
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披露
发行公告。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
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
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
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
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
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发行
公告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三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引用承销机构、信
用评级机构以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
当与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
致，确保引用的内容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
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增进机构未披露过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在首次提供信用增进业务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
内容的公告。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
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
露渠道上的时间。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第二节定期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
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
告；
露（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
计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
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
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计ൃ딀
变动上
能܁퍲퀀人机人人⇵⃓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应当履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
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
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第十八条在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
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九条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
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
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经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
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
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
下要求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银行间债券
市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
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
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
息；
（二）董事会秘书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各级经
营管理层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
텩市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
人员必须对该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十四条财务预算部负责人在接到重大信息报告或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
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
（二）信息披露相关人未勤勉尽责，未按照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
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
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应予以追究信息披露责任的情形。
第四十条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甚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
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等具体事宜，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
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发生矛盾或抵触时，从其规定，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